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 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予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1、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3、2021 年全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梅慎实、李燕、姚志斌、朱剑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